

证券评估机构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证券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日期	2021.2.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	蔡永安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股东（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4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5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1	实际控制人（如有）	马刚
资产评估师上年初数量	25			资产评估师上年末数量	34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资产评估师数量	13
上一年度关联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5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2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7
本机构法人股东（合伙人）数量	0	法人股东（合伙人）性质	/	法人股东（合伙人）出资比例	/	出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2067	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813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475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500			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0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354

注：1. 实质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果证券评估机构法人股东是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2. 法人股东（合伙人）性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非营利组织、非法人组织。

3.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按照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填写，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金额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二级科目填写，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按照证券服务业务合同收入合计计算。

4. 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证券评估机构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信息

序号	评估目的	报告数量	主要行业
1	财务会计报告目的	403033 69331	制造业（15）、服务业（10）、批发和零售业（4）、建筑业（3）、研究和试验发展（1）
2	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产权转让	11	制造业（4）、批发和零售业（3）、服务业（2）、研究和试验发展（2）
3	其他	7	批发和零售业（3）、制造业（2）、服务业（2）
4	资产收购	6	制造业（4）、服务业（1）、研究和试验发展（1）
注：	1. 评估目的：亦为经济行为，主要为IPO上市、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接受投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解散、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转让、置换、拍卖、资产抵押/质押、资产捐赠、资产租赁、资产补偿/损失补偿、资产偿债、资产涉讼、资产收购、接受抵债资产、债转股、债务重组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目的、其他。 2. 主要行业指报告数量最多的前五个行业，每个主要行业需标注报告数，行业分类采用证监会门类行业，如：制造业（60）、金融业（20）、批发和零售业（9）、采矿业（5）、建筑业（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刑事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	/	/	/	/	/	/	/
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	/	/	/	/	/	/	/
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序号	措施对象	措施决定文号	措施决定名称	措施实施机关	措施实施事由	措施实施日期	
/	/	/	/	/	/	/	
行政处理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日期
/	/	/	/	/	/	/	/
自律惩戒情况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决定文号	惩戒决定名称	惩戒类型	惩戒机构	惩戒事由	惩戒日期
/	/	/	/	/	/	/	/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纪律处分对象	纪律处分决定文号	纪律处分决定名称	纪律处分类型	纪律处分机构	纪律处分事由	纪律处分日期
/	/	/	/	/	/	/	/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	/	/	/	/	/	/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证券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负责人和资产评估师，对象包括自然人的需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和行政监管措施、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 4. 处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证券评估机构披露。						